

# 香港體育館訂租安排及指引

(表演場及露天廣場)

(由 202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I. 訂租安排

|      |  |
|------|--|
| 普通訂租 | <p>接受「普通訂租」申請的限期，最遲在租用月份前 3 個月，最早則在租用月份前 12 個月，所有申請會集中處理(例如：訂租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5 月，可於 2025 年 5 月申請)。</p> <p>申請人在訂租申請表選擇訂租日期前，必須查閱「待租用日期表」所列的可供租用日期。最新的「待租用日期表」會於每月月中上載香港體育館網址 <a href="http://www.lcsd.gov.hk/hkc">http://www.lcsd.gov.hk/hkc</a>，並會張貼於體育館。</p> <p>申請人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下午 5 時 30 分前，親身或以郵寄方式把填妥的訂租申請表送交體育館辦事處租務部。如租用表演場，亦可經由「演藝租務通」(網址 <a href="https://eaps.lcsd.gov.hk">https://eaps.lcsd.gov.hk</a>)在網上遞交訂租申請。體育館辦事處會在 14 個工作天內回覆。</p> |
| 例外訂租 | <p>在租用月份前 1 至 3 個月內接獲的申請，列作「例外訂租」。這類申請會按個別情況和運作上的可行性考慮。「演藝租務通」不會接受「例外訂租」申請。</p>  |
| 特別訂租 | <p>如活動需要較長時間策劃和籌備，可申請「特別訂租」。這類申請會個別考慮。</p>   |
| 定金   | <p>申請人在遞交訂租申請表時須繳付定金，定金款額請參閱香港體育館網頁所載的「租用條款第一附表(定金、租用費、服務費及特許權費用明細表)」。遞交的訂租申請不一定獲得接納。如申請不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方)接納，定金將予退回。</p>   |
| 證明文件 | <p>申請人遞交訂租申請表時須一併遞交下列文件及定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註冊證明書或公司註冊證書或商業登記證副本；</li><li>(b) 歌星／藝人／藝團的合約或有明確細則的協議書(如適用)；</li><li>(c) 歌星／藝人／藝團的簡介連同近期表演的錄影或錄音製作(如適用)；以及</li><li>(d) 競賽活動的規則和規例連同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轄下相關體育總會發出的認可書副本(適用於體育活動)。</li></ul>   |
| 訂租查詢 | <p>(852)2355 7261(電話)； <a href="mailto:amstabk1@lcsd.gov.hk">amstabk1@lcsd.gov.hk</a>(電郵)</p> <p>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45 分(公眾假期除外)</p>  |
| 備註   | <p>(1) 申請人就此訂租申請所提交有關申請人 / 申請團體法律地位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應全屬最新、有效及存續的資料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申請人須要提供相關的資料及文件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p>   |

- |  |   |
|--|---|
|  | (2) 申請人若就此訂租申請提供任何虛假資料及 / 或無效的文件，申請人有可能會被檢控。<br>(3) 任何申請人或其成員、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就訂租申請或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
|--|---|

## II. 訂租指引

- (1) 在填寫訂租申請表前，請細閱「主要設施的訂租安排及指引」、「租用條件」及「租用條款第一附表」。如有需要，請向租務部索取全份最新版的「租用條款」。
- (2) 如未能提供正確及充足的資料，訂租申請將不獲接納。
- (3) 訂租申請須以香港註冊的公司或團體的名義提出。
- (4) 訂租申請表正本連同定金及證明文件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下午5時30分前**送交九龍紅磡暢運道9號體育館辦事處租務部或經由「演藝租務通」(網址 <https://eaps.lcsd.gov.hk>)在網上遞交。
- (5) 如親身前往體育館辦事處遞交訂租申請，可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定金。如以郵寄方式遞交訂租申請，請用申請訂租的公司或團體所發出的劃線支票繳付定金，支票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如經由「演藝租務通」在網上申請，可使用信用卡、繳費靈或轉數快付款。
- (6) 所有訂租申請每月集中處理。在每月的申請期限結束後會暫停接受訂租申請，直至下個月月中最新的「待租用日期表」發布為止。
- (7) 香港體育館表演場適合舉辦演唱會、大型體育、文娛、慶典及社區活動，演唱會的訂租申請一般會獲優先考慮。
- (8) 如有多過一個團體申請訂租同一檔期，申請會根據以下因素考慮：
  - 擬辦活動的性質、重要性和吸引力
  - 擬辦活動的優點
  - 擬辦活動／表演者／申請人以往的訂租記錄
- (9) 在覆實訂租申請後，定金會從租用費中扣減。如訂租申請不獲署方接納，定金將予退回，一般會以支票方式退還申請訂租的公司或團體。如經由「演藝租務通」以信用卡或轉數快繳款，定金會退還該信用卡或轉數快帳戶。
- (10) 申請的訂租日期和已繳付的定金不得更改或轉讓。
- (11) 訂租申請一經接納，申請人如有任何更改，須重新遞交申請，已繳付的定金概予沒收。

相關網址：香港體育館 <http://www.lcsd.gov.hk/hkc>

\*工作天指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 香港體育館

## 租用條件

除香港體育館一般租用條款外，下列條件亦適用於所有訂租申請。除非另有註明，這些條件中的字眼及措詞，均根據香港體育館租用條款闡釋。

### 場地使用

1. 租用人除非事先獲得體育館經理許可，否則不得或不得試圖：
  - (i) 以任何形式將場地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分租或分讓；但准許其他人士進入場內參與或出席在租用場地舉辦的活動，則不在此限；
  - (ii) 將場地用作與申請表格所述不符的用途；
  - (iii) 更改活動性質；
  - (iv) 徵求或更換合辦機構、籌辦機構或贊助人；
  - (v) 調動獲覆實的訂租日期或時間；及
  - (vi) 更換申請表格所述的任何藝人或表演者或電影或節目。

### 租用場地守則

2. 租用人有權按照覆實訂租表格上列明的日期和時間，在所訂租的場地內舉行活動，但租用人每日最多只能舉行 3 場節目。除非事先獲得體育館經理的書面批准，否則早場演出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10 時 30 分；日場不得早於下午 2 時 30 分；而夜場則不得早於晚上 7 時；每場節目的時間不得超逾 4 小時，而全日節目最遲必須於晚上 11 時 30 分結束。節目的舉行時間：
  - (i) 倘超逾晚上 11 時 30 分，但在 11 時 45 分前結束，租用人須支付租用條款第一附表所列有關節目超逾 11 時 30 分的附加服務費；或
  - (ii) 倘超逾晚上 11 時 45 分，除非獲得經理豁免，否則節目在晚上 11 時 45 分以後每超時 15 分鐘(不足 15 分鐘亦作 15 分鐘計算)，租用人便須按照第一附表的規定，支付一筆相等於每日基本場租 50% 的費用，另加第一附表所列有關節目超逾 11 時 30 分的附加服務費。
3. 租用人如需在體育館或租用場地內錄影、拍攝電影、電視片或舉行茶會及記者招待會，必須事先向體育館經理提出申請。租用人如需為節目錄音或錄影，體育館會按第一附表內所訂明的特許權費用收費。

## 超時訂租安排

4. 除非事先獲得體育館經理的書面批准，否則在凌晨零時 1 分至上午 9 時的延長時間／通宵使用時段內(在第一附表 B 項「租用費」部分特別提及)，表演場只可租用作拆卸或布置用途。在凌晨零時 1 分至上午 7 時，所有拆卸或布置活動只限在表演場內進行；任何戶外裝卸活動或可能對公眾導致或造成滋擾或煩擾的其他噪音活動，一律禁止。租用人如欲在上午 7 時至 9 時在體育館戶外地方進行任何活動，均須受經理根據絕對酌情權認為適合施加的條件所規限。

## 牌照

5. 以下所有適用的牌照或證明書副本，均需於節目舉行前送交體育館經理。

(i) 現場音樂演奏及／或播放錄音錄像製品

租用人於覆實訂租期內在場地舉行任何娛樂項目或節目，都必須取得法例規定的一切與該項目或節目有關的牌照及許可證(包括與知識產權權利相關的特許)，並負責所有相關費用，以及履行及遵守該等牌照及許可證訂明的條款。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副本，須在覆實訂租期首天最少七天前向體育館經理呈交。

(ii) 電影放映

(a) 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如場地租用人擬在舉辦的節目內放映電影、幻燈片或錄像，應向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電話：2594 5788 / 2594 5762)申領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租用人必須最遲於放映日期前七個工作天將影片有效的核准證明書副本送交體育館經理。

(b) 在展開宣傳工作和安排票務前必須取得上述證明書。所有宣傳物品必須根據電影報刊辦的電影分級制度，載有適當的檢查標記和附隨的說明字句：

第 I 級：「適合任何年齡人士觀看」

第 IIA 級：「兒童不宜觀看」

第 IIB 級：「青少年及兒童不宜觀看」

第 III 級：「只准十八歲或以上人士觀看」

(iii) 電氣及激光裝置

(a) 租用人如需在體育館現有的電力裝置以外加設或同時使用所加設的電器或電力裝置，應先知會體育館經理。《電力條例》(第 406 章)規定，任何電業工程均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負責，並須在工程完成後發出一份完工證明書(WR(1))。

(b) 如欲使用激光，激光承辦商必須事前獲得機電工程署所發出的牌照。

(iv) 抽獎或博彩

租用人如在場內舉行任何以抽獎或博彩形式派發獎品的遊戲、裝置或活動，均受《賭博條例》(第 148 章)的條款約束，須盡早聯絡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電話：2117 3916 / 2117 3798)申領「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

(v) 表演場地內的籌款活動

如籌款活動安排在現場收集捐款，租用人須預早向社會福利署(電話：2832 4311)申領公開籌款許可證或向民政事務總署(電話：2835 1492 )申領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並於節目舉行當日帶備，以便當值職員查閱及張貼。

(vi) 海外或內地表演者／藝術家、評審員及工作人員

如活動涉及海外或內地表演者／藝術家、評審員及工作人員在香港工作，有關人士須事先向入境事務處(電話：2824 6111)申請有關的簽證或進入許可。旅遊人士不得在港從事任何僱傭工作(無論受薪或非受薪)、開設或參與任何業務。

(vii) 僱用未滿 15 歲的兒童

如場地租用人擬僱用兒童藝員(年齡未滿 15 歲的人士)參與文化演出，需向勞工處(電話：2717 1771)申請有關批准。

### 搭建物、索具裝配及裝置

6. 租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搭建、安裝、用索具裝配或懸掛任何搭建物或器材，但如工程是在租用人自費委聘並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署方」)核准的合資格專業人士在場監督下進行，則屬例外。工程完成後，按規定負責在場監督工程的人士，須以書面向署方證實所搭建、安裝、用索具裝配及／或懸掛的搭建物及／或器材的工程是安全穩固。

### 公眾法律責任保險

7. 租用人須以租用人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共同名義，自費向《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所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適用於任何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的公眾法律責任保險單並將之保持有效，以承擔租用人在使用體育館期間，遇有死亡、受傷、遺失或損壞等情況所負的法律責任。每一宗意外事故或每一個事發原因的保額須不

少於港幣一千萬元(HK\$10,000,000)，而在每段訂租期內索償次數不限。保險單副本須在距離覆實訂租期首天最少三天前送交體育館經理。

### 宣傳物品

8. (i) 租用人須事先向署方提交宣傳物品樣本，包括橫額、旗幟、展示板和佈景板等，以及向署方提供有關內容、設計和措詞的詳情。該宣傳物品必須事先取得署方的批准，方可向公眾展示。
- (ii) 租用人不得製作、發佈、展示或派發任何有失實、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性內容的與活動有關的宣傳物品。
- (iii) 租用人事先未獲體育館經理以書面許可，不得製作、發佈、展示、派發或安排製作、發佈、展示、派發任何宣傳物品，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署方，藉以宣傳任何活動。
- (iv) 租用人須自行安排節目的宣傳及推廣工作，香港體育館會在可行情況下，協助安排在場地適當位置，擺放或展示由租用人自行製作的節目宣傳單張及電子／實體海報，亦會視乎情況，將有關節目的資料刊登在香港體育館的節目表及網頁。租用人須留意並根據相關指引提供資料，並於指定限期前交回香港體育館。香港體育館保留任何編輯、刪改、使用、展示／不展示的權利。

### 飲食供應

9. 租用人須事先獲體育館經理書面同意，並同意遵守經理所訂的其他條件，否則不得在體育館內向任何人士供應飲食。

### 公眾秩序及安全

10. 活動舉行期間，租用人、表演者或獲租用人授權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行任何活動而導致煽動觀眾作出引致秩序混亂的行為或導致危害觀眾的安全。租用人亦不得容許任何人士，不論基於惡意或無事實根據的指稱與否，作出相當可能會鼓動他人憎恨或害怕任何人士的行為，亦不得展示具相同目的的任何物品。

### 公眾健康

11. 為防止傳染病散播及保持公共衛生，署方可要求公眾人士進入場地範圍前接受體溫測量或健康檢查。如有任何人拒絕接受上述測量／檢查，該等人士可能會被禁止進場。租用人亦應留意參加人士的個人健康狀況，及提醒有呼吸道疾病徵狀的人士避免出席活動，並應及早求醫。

## 保安、醫療及緊急服務

12. 租用人須視乎活動的性質，按有關當局的規定，自費提供足夠的保安人員、急救人員或緊急服務。

## 《國歌條例》

13. 租用人如擬在活動舉行期間奏唱國歌，須遵守《國歌條例》(文件 A405)的規定指引，並須於租用日期四星期前將相關安排通知負責的副經理(場務)。詳情請瀏覽：<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5>。有關國歌的標準曲譜及官方錄音請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https://www.cmab.gov.hk/en/issues/national\\_anthem.htm](https://www.cmab.gov.hk/en/issues/national_anthem.htm)。

## 《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

14. 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文件 A401)及《區旗及區徽條例》(文件 A602)，租用人如欲於租用期間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或其圖案，必須按相關條例規定的規格製造及展示，並須事先以書面方式向副行政署長提出申請，租用人須於租用日期四星期前將申請提交予負責的副經理(場務)跟進。詳情請瀏覽：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1> (《國旗及國徽條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602> (《區旗及區徽條例》)

## 維護國家安全

15. 租用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違反上述法律的行為和活動。

## 其他法例

16. 租用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和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以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和有關於當局就訂租場地及／或訂租申請不時訂立的規定或規例。

(完)

頁(五)